关于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海师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34 号

黄海师:

你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副总经理,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晚间披露股份减持计划,拟于公告之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 超过 0.2373%的公司股份。9 月 18 日晚间,你向公司提交《关于提前 终止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并披露,提前终止减持计划,并在 原减持计划截止日前不再减持公司股份。11 月 12 日,你通过集中竞 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5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41%,违反了你此 前作出的声明,且未在减持前进行相关预披露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3.1.11条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 第 1.3条、3.1.1条,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你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规

定,严格履行各项承诺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29日